

证券代码：835574

证券简称：鸿鑫互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5月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借款金额为6,000,000.00元，公司董事周中南及其投资的企业贵州清泉璟德置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展期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清泉璟德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绮陌乡陡岩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中南

实际控制人：周中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信息咨询、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

关联关系：董事投资的企业

2. 自然人

姓名：周中南

住所：北京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采取市场价格交易，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借款金额为 6,000,000.00 元，公司董事长李毅、董事梁雪林、董事周中南及其投资的企业贵州清泉璟德置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展期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关联交易，系解决公司业务与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更好地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

何风险，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